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61號

聲 請 人 謝在淵

被 繼承人 何鳳章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何鳳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何鳳章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苗栗縣頭份市，此有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與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以，聲請人謝在淵聲請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